

证券代码：834623

证券简称：聚海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交通银行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以上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笔贷款的保证方为山西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反担保措施为：实际控制人于文平以个人所持公司股份 15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于文平及其配偶杜冬娥、于一东及其配偶邢希君为此提供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 500 万元》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于文平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02 号甲

关联关系：于文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杜冬娥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02 号甲

关联关系：杜冬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平配偶

3. 自然人

姓名：于一东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02 号甲

关联关系：于一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平之子

4. 自然人

姓名：邢希君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02 号甲

关联关系：邢希君为于一东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交通银行高新支行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以上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笔贷款的保证方为山西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反担保措施为：实际控制人于文平以个人所持公司股份 15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于文平及其配偶杜冬娥、于一东及其配偶邢希君为此提供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